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82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黃嘉斌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家谷生活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邱金財間請求
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人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
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
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為該法條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狀未記載聲請人之身分證統一號碼，致無從
確認聲請人之同一性、是否仍生存等，本院於114年9月11日
及114年11月5日命聲請人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聲請人之
身分證統一號碼，該裁定分別於同年6月19日及11月10日送
達於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茲已逾期迄未補正，依
首揭規定，其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